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僅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編製方式等同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時所用者，並按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滙總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以下所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滙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⁵⁾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11港元 計算.....	280,337	620,361	900,698	0.56	0.71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81港元 計算.....	280,337	831,180	1,111,517	0.69	0.88

附註：

- (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擷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此乃以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滙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82.9百萬元為基準，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6百萬元作調整。
-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至2.81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0.79345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當日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於2013年5月2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共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股利，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利已經派付，餘額將於上市前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2012年12月

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派付的股利。倘已計入人民幣80.0百萬元股利，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上市後將有資格享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智美控股集团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就智美控股集团(「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6月28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滙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的工作，旨在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我們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3年6月28日